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8,933,444.84	39.13	1,264,896,140.26	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39,331.76	19.92	310,011,121.08	2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560,531.84	24.19	298,338,229.42	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0,023,385.91	-4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9.61	1.74	2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19.61	1.74	2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增加0.27个百分点	10.44	增加1.0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4,852,874.32	24.99	74,247,312.39	26.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4	减少0.62个百分点	5.87	减少0.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07,639,948.34	3,553,872,356.51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33,081,716.32	2,846,125,043.49		6.5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477.10	252,27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2,632.79	13,442,387.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600.00	300,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2.35	-34,79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7,893.90	2,099,38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853.72	188,189.38	
合计	3,278,799.92	11,672,891.6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8,814,265.02	增值税即征即退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
增值税加计抵减	6,631,357.45	
其他收益	697,955.27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报告期内的摊销金额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9.13	主要系本期公司多模开拓市场产销量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3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多模开拓市场产销量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80	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的增幅大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幅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雅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703,258	14.32	0	0	无	0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03,145	11.43	0	0	无	0
浙江新湖智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198,726	10.14	0	0	质押	18,136,280
澳加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198,172	9.58	0	0	无	0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80,590	5.78	0	0	无	0
陈捷	境内自然人	2,638,938	1.47	0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2,516,225	1.4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14,018	1.23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6,994	1.02	0	0	无	0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16,341	1.01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雅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3,258	人民币普通股	25,703,258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503,145	人民币普通股	20,503,145
浙江新湖智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8,726	人民币普通股	18,198,726
澳加投资有限公司	17,198,172	人民币普通股	17,198,172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380,59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0,590
陈捷	2,638,938	人民币普通股	2,638,93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2,516,225	人民币普通股	2,516,2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4,018	人民币普通股	2,214,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6,994	人民币普通股	1,826,994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6,341	人民币普通股	1,816,3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法人股东宁波雅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控制。 2.Huang Bo(黄波)女士是法人股东澳加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并同时持有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85%股权。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8,485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10,453股,合计持有2,638,938股。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0,981	1.25	113,500	0.09	1,816,341	1.01	0	0

注:本表中的期初时间是指2023年12月31日,本表格中期初和期末持股比例分别按照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计算填列。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621,358.97	1,225,014,993.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1,562.46	12,694,011.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971,963.33	98,449,053.50
应收账款	562,657,629.26	402,543,416.46
应收款项融资	15,664,903.56	14,423,036.93
预付款项	61,257,978.65	19,162,531.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4,545.17	534,009.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6,001,783.37	582,666,089.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453,585.43	20,435,757.10
流动资产合计	2,662,865,299.19	2,375,922,898.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258,527.64	59,344,19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92,000.00	8,09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388,824.26	4,544,190.81
固定资产	404,962,196.22	399,844,564.62
在建工程	365,842,245.99	288,776,508.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81,983.57	7,724,145.36
无形资产	176,187,134.25	112,868,158.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09,826,611.80	209,905,898.1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6,681.17	14,901,27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444.25	71,888,52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774,649.15	1,177,949,457.96
资产总计	4,007,639,948.34	3,553,872,35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388,571.14	71,816,929.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415,008.00	61,684,910.10
应付账款	91,058,349.70	95,342,349.99
预收款项	182,001.78	9,100.10
合同负债	180,486,561.81	196,204,73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161,821.32	43,923,922.14
应交税费	25,399,427.84	39,640,252.94
其他应付款	109,437,361.33	33,296,327.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8,562.38	5,360,073.75
其他流动负债	41,943,171.22	33,490,193.10
流动负债合计	837,960,836.52	580,768,792.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500,000.00	39,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87,831.77	4,797,075.3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716,927.65	12,184,203.39
递延收益	10,668,482.30	7,331,76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4,324.04	1,496,632.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37,565.76	65,709,680.00
负债合计	893,798,402.28	646,478,47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9,451,332.00	120,437,1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1,868,795.48	1,454,279,221.95
减:库存股	44,115,000.00	41,269,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43,818.02	3,347,201.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218,568.00	60,218,56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3,014,202.82	1,249,111,91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33,081,716.32	2,846,125,043.49
少数股东权益	80,759,828.74	61,268,84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3,841,546.06	2,907,393,88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07,639,948.34	3,553,872,356.51

公司负责人:金小团王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建利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利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64,896,140.26	882,342,990.66
其中:营业收入	1,264,896,140.26	882,342,990.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6,785,257.77	601,099,642.32
其中:营业成本	677,332,900.54	459,029,993.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59,633.97	7,339,450.39
销售费用	82,512,211.85	72,827,113.00
管理费用	78,012,984.47	53,478,020.76
研发费用	74,247,312.39	58,589,264.89
财务费用	-13,579,785.45	-50,164,199.90
其中:利息费用	4,909,768.33	1,503,712.92
利息收入	28,335,423.01	34,932,274.85
加:其他收益	29,762,072.38	13,029,92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4,660.57	-5,129,56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96,260.57	-5,129,568.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05,881.00	-3,786,337.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6,027.63	-472,736.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330.75	113,309.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244,716.42	284,997,938.48
加:营业外收入	8,913.42	59,831.60
减:营业外支出	149,769.42	7,267.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103,860.42	285,050,502.55
减:所得税费用	47,978,868.20	34,406,753.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124,992.22	250,644,749.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124,992.22	250,644,749.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011,121.08	239,377,022.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3,871.14	11,267,727.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3,383.38	873,445.5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3,383.38	873,445.5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3,383.38	873,445.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243.9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2,139.42	873,445.5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421,608.84	251,518,194.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307,737.70	240,250,467.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3,871.14	11,267,727.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4	1.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金小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建利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751,280.25	973,094,63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29,452.52	35,154,48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25,706.97	48,364,65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306,439.73	1,056,613,77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476,496.80	626,392,453.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594,877.23	131,318,88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79,646.75	58,948,13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32,033.04	79,775,57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283,053.82	896,435,05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23,385.91	160,178,72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391,992.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58,518.13	8,80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60,36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22,680.98	18,197,992.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177,656.19	284,868,13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13,955.95	31,139,370.6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1,473,700.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65,625.00	81,735,79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357,237.15	589,217,00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34,556.17	-571,019,00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0,000.00	992,249,93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6,409,852.70	561,671,673.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674,852.70	1,553,921,60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1,210,631.66	540,852,185.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054,662.83	94,196,674.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1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26,167.93	43,301,49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591,462.42	678,350,35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83,390.28	875,571,25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16,423.60	20,017,107.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44,203.58	484,748,08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541,890.18	584,951,86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897,686.60	1,069,699,942.05

公司负责人:金小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建利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利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6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并同意以65.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1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6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由66.00元/股调整为65.8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7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7月25日至8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8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4年9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股份总数179,451,3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890,266.40元(含税)。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66元/股-0.2元/股=65.8元/股。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66.00元/股调整为65.80元/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7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30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9.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945.1332万股的0.1103%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0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5.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19.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